

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现代企业市场经营管理

主 编 庞昊勇

副主编 王玉华 胡润全

参 编 贾占海 贺国民 许椿明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现代企业市场营销管理

主 编 庞昊勇

副主编 王玉华 胡润全

参 编 贾占海 贺国民 许椿明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现代企业市场经营管理

主编 庞昊勇 副主编 王玉华 胡润全
参编 贾占海 贺国民 许椿明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times 1096\text{mm}$ 1/16 印张 14.25 字数 335 千字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

ISBN 7-81040-509-8

F·87

定价: 15.00 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与此相适应,企业的组织形式、经营方式、管理内容与方法也必须予以更新。

企业作为市场经济运行的主体,要求得生存与发展,其经营管理工作必须以市场为出发点和归宿,面向市场开展经营活动,追求更高的利润回报,这是企业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以此为主线,我们编写了这本《现代企业市场经营管理》教材。

本书的内容编排经过了全体参编人员的反复讨论,并得到王铁诚、文启惠、王丁凤等专家、教授的指导,最终形成了现在的教材体系。

本书由山西矿业学院庞昊勇副教授编写第七、八、十一~十六章;山西矿业学院王玉华讲师编写第六、九、十章;山西矿业学院贾占海讲师编写第一~五、十二章;山西大阳泉煤矿胡润全、贺国民、许椿明编写绪论部分。本书由庞昊勇任主编,王玉华、胡润全任副主编,最后由庞昊勇总纂、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纰漏之处难免,敬请专家及读者指正。

借此,对给予本书指导与协助的各位专家学者致以真诚的感谢。

作 者

1996年12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市场经济运行特点,结合近几年来施行的现代企业制度、新会计制度、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对企业从事市场经营工作,开展有效的经济管理,最终提高经济效益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和论述。

全书共分十六章,系统地阐述了现代企业开展市场经营管理工作的问题,主要包括:按现代企业制度设立公司制企业及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树立正确经营思想及分析企业经营环境;做好企业经营决策及编制企业经营计划;开展市场营销工作及强化企业内部管理,以及从价值量角度进行经济核算、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

本书系“八五”规划教材,它主要适用于非企业管理类本、专科专业普及管理知识教材。本教材具有涉及面广、通俗易懂的特点。它除作高等院校教学用书外,还可供企业管理人员参考。

责任编辑:姚美华

技术设计:白海新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4
第一节 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形式——公司制	7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及其特征	12
第二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15
第一节 现代企业产权制度	15
第二节 现代企业组织机构	18
第三节 现代企业的组建	22
第三章 市场经济体制与现代企业经营管理	28
第一节 现代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28
第二节 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30
第三节 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34
第四节 现代企业经营机制	37
第四章 现代企业经营环境	41
第一节 企业经营环境分析的意义	41
第二节 企业外部经营环境分析	42
第三节 企业内部经营条件分析	45
第五章 现代企业经营思想与经营战略	49
第一节 现代企业经营思想	49
第二节 现代企业经营战略	52
第三节 企业经营战略管理	54
第四节 企业成长(发展)战略	57
第六章 市场调查与预测	60
第一节 市场与市场类型	60
第二节 市场调查	64
第三节 市场预测	68
第七章 现代企业市场经营决策	73
第一节 经营决策概述	73
第二节 技术经济决策法	78
第三节 数学模型决策法	84
第八章 现代企业经营计划	100
第一节 经营计划概述	100

第二节	经营计划的编制	103
第三节	生产作业计划及其优化	108
第九章	现代企业市场营销策略	115
第一节	市场细分化与目标市场策略	115
第二节	产品策略	119
第三节	价格策略	125
第十章	现代企业促销组合策略	130
第一节	促销方式的选择	130
第二节	人员、广告促销	132
第三节	营业推广与公共关系	137
第十一章	现代企业质量管理	14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概述	141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	143
第三节	数理统计质量管理方法	147
第十二章	现代企业经济管理	158
第一节	现代企业经济管理的必然性	158
第二节	现代企业经济管理的内容	160
第三节	现代企业经济管理原则及方法	167
第十三章	现代企业筹资及项目投资管理	169
第一节	企业筹资管理	169
第二节	企业筹资成本与风险分析	174
第三节	企业投资项目决策分析	178
第十四章	现代企业资产负债核算与管理	183
第一节	资产负债核算	183
第二节	固定资产管理	186
第三节	流动资产管理	190
第四节	无形资产管理	194
第十五章	现代企业成本管理	197
第一节	成本管理的内容	197
第二节	成本预测与成本计划编制	199
第三节	成本控制与评价	204
第十六章	现代企业收益管理	208
第一节	企业营业收入管理	208
第二节	企业税收管理	210
第三节	企业利润管理	213
参考文献		220

绪 论

80年代以来,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入,逐步从计划经济模式向企业自主经营的市场经济模式转化,先后经历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等发展阶段,直至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市场经济说到底是一种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手段的经济运行体制。具体来说,任何社会资源,包括物资、技术、资金(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都要通过市场交换才在各个生产部门、行业以及企业得以有效地配置,从而使社会再生产过程顺利地运行。这是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最根本的区别,因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资源完全由国家指令性计划予以配置。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企业的性质、功能及经营管理内容,与计划经济体制相比,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企业由计划经济体制下完全被动的执行型生产单位,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完全主动的经营型经济实体。

这一点可以通过分析认识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而得以肯定。

一、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依赖市场交换而实现社会资源配置的运行方式,它具有以下明显的特征:

(一) 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实行市场经济,割断了企业对国家的依附关系,即使是国营企业,其盈亏也应自负,存在破产的可能性,而不是由国家财政予以补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企业都必须成为以盈利为目的经济组织和独立的利益主体,具有明确的产权关系和健全的经营机制,能够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做到自负盈亏,自我约束与发展。

(二) 企业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经营权

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后,企业能够运用企业所属的全部资产从事任何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不论资产的原始产权来自何方。企业在运用其完整法人财产权的时候,原则上不受任何外来的干预。企业能够根据自身的利益和内外部条件进行决策,而无需考虑任何外来的行政命令、指令性计划等。换言之,企业有充分的决策权和经营权。

(三) 价格依据市场关系而形成

市场机制的作用,从本质上讲就是价格机制的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由市场自由竞争及供求关系决定,而不是由国家政府直接控制,这样的价格才能有效地调节供求双方的经济利益,并对资源配置起到基础的调节作用。

(四) 公平竞争

市场经济中,任何经济组织,无论规模大小、级别高低,都是平等地参与竞争,而不存在竞争中的某些特权。这种公平竞争是由一套完整的市场经济法制与秩序来维护的。

在市场竞争中,有的企业发展壮大,有的企业萎缩、甚至破产。竞争的成败完全取决于企业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成效,而不取决于来自政策方面的扶持或优惠。

（五）政府对企业实行间接调控

政府在履行宏观管理职能中,主要使用间接的经济手段,而不是直接的行政命令和指令性计划。政府通过经济杠杆、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等手段对社会经济进行调节,从而间接地控制企业的行为,而不是直接干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要形成一套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良性国民经济运行机制。

（六）有一个较完整的、发达的市场体系

实施市场经济,必须有完整的市场体系,不但有有形的商品市场,而且有无形的技术市场、信息市场。作为完全意义上的市场经济体制,其市场体系几乎包括一切与社会再生产、消费有关的事物,诸如商品市场、服务市场、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信息市场等。其中,各项生产要素必须进入市场领域进行交换,否则就不是真正的市场经济体制。

上述市场经济体制的六项基本特征与计划经济体制是完全不同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不是独立的经济实体;没有完整的经营权;产品价格由国家统一制订;生产要素没有充分进入市场;国家通过指令性计划对企业直接控制。因而企业仅仅是一种完成任务型的生产单位,并不体现独立的经济利益,也不存在自我决策、参与竞争、谋求最大盈利的问题。

二、市场经济体制对企业的新要求

（一）企业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

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是市场,而市场是由买方和卖方所构成的,企业作为绝大多数物质资料的生产者,必然成为市场上的卖方;同时企业生产中消耗的大量生产资料必须从市场上购回,因而企业又是生产要素市场的买方。因此,企业必然地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如果没有众多的企业在市场上充当买卖主体的角色,市场经济体制也就无法立足。

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有两方面的含义:

1. 有企业的生产和消费才有市场

现代社会虽然存在众多的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但从数量构成上看,市场上绝大部分商品由企业生产出来,绝大多数生产资料由企业消费完结。这就表明,主要的市场交易行为、交换关系都发生在企业之间,企业是构成市场的主体。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通过企业而实现

市场经济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如交换关系、利益关系、分工协作关系、竞争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都只有通过企业之间的市场经营活动才能体现出来。因此,企业必须成为名副其实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能在市场经济中发挥主体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与完善。

（二）企业必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

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已经完全脱离了国家的怀抱,企业发生亏损,由企业自己承担,而不存在国家的补贴。因此,企业必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通过市场经营活动,谋取最大的经济利益,以不断发展壮大。

（三）企业必须自主决策,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的经营活动有完全的独立支配权,因此,企业必须能够在适应市场需求的前提下组织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从事经营活动之前,必须开展市场调查与研究,按照市场环境的客观要求,制定正确的经营决策与计划,并在其统帅下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四) 企业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市场竞争,说到底是企业素质的竞争,企业要想成功,就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包括提高人员素质、技术素质、管理素质等各个方面。因此,企业一方面要强化职工培训、吸收各方面人才,另一方面要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整体技术水平,第三方面还要强化企业管理,向管理要效益。

三、企业市场经营管理的必要性及内容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的权力将逐步扩大,责任也将更加重大。它将逐步变成有生命力的能动有机体。但是,一个企业生命力的强弱,生命的长短,则取决于自己的努力,尤其取决于企业对市场的适应性。市场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在不断地发生变化,企业也必须随之而发生变化,所以,能适应环境变化的企业就能生存、发展,不能适应的就要被淘汰。但是,从我国工业企业的现状来看,目前具有适应市场变化能力的企业还只是少数,多数企业对市场需求和变化还不适应。有的企业长期依靠国家,他们对社会主义经济也要利用市场的作用还很不理解,行动上很不自觉;有的不了解市场的需求情况,盲目生产;有的好一方面“吃不饱”,另一方面由于内部适应能力差,用户送上门来的活又“吃不了”;有的好不容易才生产出一种产品,但由于生产周期长,产品生产出来以后,市场情况又发生了变化,造成产品的积压。

这些事实充分说明,在市场直接对企业发生作用以后,企业在管理的指导思想、管理机构、生产组织等方面都必须进行相应的改革。企业必须逐步从消极适应指令性计划转到积极主动适应市场的轨道上来,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成为“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能动有机体”,才能在瞬息万变的市场中求得生存和发展。

综上所述,现代企业必须开展市场经营管理工作,使企业的内部生产技术条件与企业外部环境达到动态平衡,以充分发挥企业各种资源的效能,不断谋取更高的经济利益。

企业市场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按照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2) 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组建企业内部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 (3) 认真分析和研究企业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和内部经营条件。
- (4) 树立正确的经营思想。
- (5) 制定正确的经营战略和经营目标。
- (6) 开展全面的市场调查与预测。
- (7) 制定正确的经营决策与计划。
- (8) 选择和采取适合于本企业特点的市场经营策略。
- (9) 广泛开展各种市场营销工作。
- (10) 强化企业内部质量管理和生产控制。
- (11) 广泛开展筹资活动并做好投资决策。
- (12) 加强企业成本与收益管理。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商品化程度的加深,企业的形式、内涵也在不断更新和完善,先后经历了个体业主制、作坊制、工场制、工厂制、企业制、公司制、联合公司制等。特别是在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信息高度发达的今天,企业的有效组织形式已经越来越得到社会的关注。

企业制度的选择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它服从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体制。只有这样的企业制度,才能合理地组织各种社会资源,形成有效生产能力,适应市场环境,达到企业的目标。

第一节 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企业产生于商品经济后期,随着生产者的生产目的向商品交换的转移,最初以手工业者及各种工业作坊、工场的形式出现,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逐步向当今的公司制发展。

一、企业的概念

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是最为重要的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它无处不在,形形色色,诸如各行业的工厂、销售商品的商场、服务行业的旅馆、饭店等,那么企业的含义究竟是什么呢?

近十多年来,经过我国经济理论界的反复探讨与研究,目前已基本达成共识。大家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为满足社会需要而存在的,以盈利为目的的,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基本经济单位。从这一定义出发,企业便具有如下特点:

(一) 企业是一个经济组织

经济是指要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使用尽可能少的投入,创造出尽可能多的社会财富,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求。企业作为一个经济性组织,首先它是一个投入—产出系统,即从事经济性活动。具体表现为生产性和营销性等方面的活动,把资源按照用户的需要转变成可被接受的产品与服务;其次,企业具有追求经济性的目标,即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实现“产出投入”之比的最大化。具体而言,企业不同于行政事业和福利性机构,它必须获取盈利。在发育完善的市场体系中,企业所获得的盈利与其为社会所作的贡献成正比,而不盈利或亏损的企业则可认为是在占用、浪费、损害社会资源,是不应继续存在的。企业的经济性或盈利性还意味着国家的税收与国民的福利、公益事业的发展,以及企业自身再生产的扩大、职工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所以对现代企业来说,经济性不仅是一种要求,它往往被认为是企业行动惟一的、最高的目的。

(二) 企业是一个社会性单位

在现代社会中,企业的社会性功能已不单纯地反映为“取之于社会,用之于社会”的道义方面的要求,现代企业已是一个向社会全面开放的系统,它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与政治责任,有时甚至会对其经济性行为产生决定性影响。所以,企业概念中的“为满足社会需要”不仅指满足用户甚至市场的需要,它还包括了满足企业股东和“相关者”的需要,这些相关者都在

不同方面、不同程度上与企业发生着联系,所有这些联系便形成了企业经营的社会环境。企业的社会性,要求其管理者不仅要有经济头脑,还必须会解决社会、政治问题。

(三) 企业是一个独立性法人

企业具有自己独立的财产与组织机构,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并承担责任,享有民事权利与义务。企业独立性法人这一特点,规定了企业必须依法定程序设立,必须在政府部门登记注册,使用专门的名称,具有固定的工作地与组织章程,具有独立的财产,实行独立核算,能够充分独立对外,自主经营等;同时,作为法人,企业只对自己有限的资产负法律责任,如企业的行为并不殃及员工,企业资产的清算,仅对法人的注册资本与负债有效,并不涉及出资人的其他财产。因此,企业独立性法人的特点决定了企业一定是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与自主经营的。

(四) 企业是一个自主经营系统

企业是在市场中运作,面对各种各样的需求、稍纵即逝的机会和优胜劣汰的竞争,企业经营除了具有有效性外,还须强调行动的高效率。这也要求企业对其经营活动要有充分的自主性,不应受到其他方面的干预。对于企业经营者来说,自主经营除了行动的自主性之外,还意味着与自主经营相对应的“自觉负责”,包括“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这些都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之后,企业经营管理应该承担的义务。为了利用好自主经营权,使企业得以长期、稳定的发展,管理者还必须建立一个科学的企业经营管理系统,其中包括有效的企业组织与领导体制、高效率运作的经营决策机制与生产技术体系等。

(五) 企业是历史发展的产物

企业是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产物,也标志着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在不同的社会形态甚至在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发展阶段,人们对企业的认识也大不相同,因而出现了各种各样的企业制度。

二、企业的发展

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既是一种制度,又是一种生产方式。这是认识企业发展的两条基本路子。

(一) 作为一种生产方式的发展

把企业当作一种生产方式来考察它的发展,其涵意是指从企业所采取的生产力形式(包括生产手段和生产组织形式两方面)及内部生产关系相结合的角度来考察企业的发展。众所周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经济形态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家庭是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那时少数工业作坊的生产也并不是为了交换,而主要是为了自身或给奴隶主、封建主的消费,因此这种以家庭和手工业作坊为基础的自给自足的生产形式都不叫企业。作为社会生产方式的企业在社会生产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从资本主义经济才开始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建立,标志着商品经济对自然经济的取代,企业成为人们从事生产活动所采取的基本制度、组织形式和方式。沿着这条线索,我们可以看到,迄今为止,企业的发展经过了四个阶段:

1. 资本主义手工作坊阶段

在资本主义初期,商品经济刚刚形成,资本主义手工作坊只不过改变了内部的生产关系,即作坊主变为资本家,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占了主导地位,而且由人身依附关系的帮工转变为以出卖劳动力商品为典型特征的雇用工人。

2. 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阶段

与资本主义手工作坊相比,工场手工业在生产组织形式方面有了较大发展。具体表现有以下四个方面:

- (1) 生产规模扩大,工场手工业少则十几人,多则几十人。
- (2) 内部分工更加细化。
- (3) 管理作为一种单独的职能从劳动过程中分离出来,资本家成为职能管理者。
- (4) 生产的组织形式正在向着社会化协作的方式演变。

3. 资本主义工厂制阶段

18世纪产业革命和大机器的出现,导致了西方社会一系列的制度变革,其中资本主义工厂制度的诞生就是最为重要的内容。资本主义工厂制度是建立在大机器工业基础上的,与这种生产技术体系相适应,资本主义工厂制在工场手工业的水平上提高了一大步。

资本主义工厂制的特征:

- (1) 内部组织结构科学化,直线一职能制式组织结构得以普及。
- (2) 企业管理由经验走向科学化。
- (3) 企业内部分工由依据个人的技能转而依据机器体系的要求。
- (4)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现象开始出现,这是由于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业主或资本家开始雇佣专职的经营管理人员管理企业。

4. 资本主义公司阶段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进入了垄断阶段,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也进一步提高,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所有的矛盾更加尖锐。如何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解决这一矛盾,人们在企业的组织形式上选择了公司制。公司制企业不仅表明企业作为生产方式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同时也表明企业制度在发展中的重大创新。

(二) 作为一种制度的发展

企业作为一种制度来考察,主要是指对企业财产关系的演变过程进行考察。从这个角度,可以看到企业的发展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 业主制企业

这是最早也是最简单的企业形式,企业资产完全归业主所有,其特征为

- (1) 从财产关系看,业主制企业只有一个产权所有者,它是业主的个人财产,由业主直接经营且享受全部经营所得,同时对企业的债务负完全责任。
- (2) 在规模上,由于单个业主的资本有限,所以业主制企业一般规模很小,结构简单。
- (3) 从内部治理过程来看,业主的所有权与控制权是一体化的,即业主既是所有者,又是经营者。

业主制企业的长处:企业建立和停业的程序十分简单,产权能够自由转让;经营灵活,决策迅速;业主最能精打细算。但其不足之处在于业主财力有限,靠个人资信经营,偿债能力小,取得贷款的能力较差,难于从事经营需大量投资的工商业,所以,业主制企业多适用于规模较小、经营活动不需分工协作的服务业活动。如零售商业、律师事务所、个体诊所等。

2. 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公民通过协议,共同提供所需的资金、实物、技术,合伙经营,共同劳动的经济组织。它是在业主制企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业

主的个人财产基础上合伙。企业利润为合伙人共同享有,共同对债务承担责任。一般来说,合伙人对企业的债务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而不受出资额的限制。

合伙制企业的主要优点:

(1) 它可由众多的合伙人共筹资金,比业主制企业规模大。

(2) 由于合伙人共同经营,共同负清偿责任,企业的资信提高,减少了贷款者的风险,有利于企业的成长与扩展。

(3) 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有连带的无限责任,因而有助于增强合伙人的责任心。

合伙制企业的缺点:

(1) 建立合伙制企业和接纳新成员的程序复杂,费用较高。因为合伙制企业是依据合伙人之间协议建立起来的,每当一位原合伙人退出,一位新合伙人被接纳,都必须重新建立合伙关系。

(2) 合伙制企业的决策缓慢,有时会延误时机。

(3) 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有连带的无限责任,当企业的规模较大时,会导致内部职权矛盾的加剧。

3. 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是在合伙制企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是由两个以上的资产所有者按照法律程序所组成的社团法人。企业财产归出资人所有,体现为“股份”。

公司制企业的主要优点:

(1) 出资者对企业的债务负有限责任,一旦公司破产,出资者只以出资额负赔偿责任,这样,既保护了投资者,刺激了投资者的积极性,又有利于将分散的小资本集中成为法定的大资本。

(2) 公司的寿命与出资者的自然寿命无关,它不因出资者的变动而中止,具有“承续性”特征。

(3) 公司制企业建立了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人员权责明确,各自按事前规定的权利与责任行事,保证了决策的正确、及时。

公司制企业的缺点:

(1) 公司设立的程序复杂,条件要求较高,它不象业主制企业那样随时可以建立和停业,也不象合伙制企业那样只要合伙人一致同意就可决定一切,公司的建立必须符合法定的程序和内容。

(2) 公司投资者众多,当其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满意时,多半只能将股份转让他人。

公司制已经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形式——公司制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公司是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也是目前企业制度发展的最高形式。

例如,在市场经济十分发达的美国,虽然业主制、合伙制企业在数量上仍然占有很大比重,但从资本总额及经营规模上看,公司制企业占有绝对重要的位置,是美国市场经济运行的主体。公司制企业资本额占全部企业资本额的85%以上,其营业额占90%以上。由此可见,公司制企业已成为现代企业制度的主体形式。

一、公司制企业的类型

公司制企业的种类繁多,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分类。但最重要的是在法律意义上的分类。

根据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所负责任的方式不同,公司一般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 无限责任公司

它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所组成,并且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简称无限公司。所谓连带责任是指公司各个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全部清偿的责任。所谓无限责任就是指必须将公司债务如数清偿为止,方可解除债务责任,不能以出资额为限,也不能以个人的财产额为限。

无限公司既有优点,也有缺点。优点是组建简便,有利于财智合作,经营努力,信用坚厚。缺点是股东的责任太重,资本筹集困难,股本转让困难。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只有大陆法系中的一些国家,如法、德、日等国的公司法承认无限公司是法人,而英、美法系国家一般都不承认无限公司是法人。我国公司法也不承认无限公司是法人。无限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其股东只能是自然人,公司的信用主要基于股东个人的信用。

(二)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指一部分股东就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而另一部分股东仅以其出资额负有限责任的公司。两合公司既有无限公司以个人信用为基础,又有有限公司以股东资本为基础的双重性质,这是两合公司的最大特点,也是区别于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最重要标志。在两合公司中,由于无限责任股东要承担较大的风险,因而他们在公司中居主导地位,享有管理公司业务的权力,有限责任股东则不能承担任何管理和业务工作。同样,也只有一些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才承认两合公司,但被视为相对法人。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则不承认两合公司的法人地位,我国公司法也不承认两合公司的法人地位。

(三) 独资公司

在一些国家独资公司又称为一人公司,指只有一个出资者的公司。多数国家都不承认独资公司的法人地位。我国公司法则只承认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独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地位,其他的独资企业均不能取得法人资格。可见,我国的独资公司是专指国有独资公司。

(四)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一般指由一定人数的股东出资,股东以其认定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如下特征:

(1) 股东人数有严格的规定。通常公司的股东人数有最低下限和最高上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最少不得少于两人,上限则因各国的公司法律制度不同而异。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并且有限责任公司一经设立,非经全体股东同意不得增加新股东。

(2) 不得公开发行人股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不划分成等额股份,股东认购的出资额一般通过协商确定。股东在交付股金之后,由公司出具股份证书作为股东在公司所拥有的权益凭证,这种权益凭证不能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那样可以随意转让流通。出资人如

欲转让,需征得其他股东同意。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比较简单,不必对外公布财务账目及营业报告。

(4) 内部机构设置比较灵活,由于股东人数少,通常可不设股东大会。

(5) 股东都负有限责任。

以上特征决定了有限责任公司最突出的优点,一是股东较少,比较稳定,易于克服股东不关心公司的不足;二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低,易于设立。正是由于它具有这样的优点,这种形式的公司发展很快,有学者认为它将是企业制度发展的方向。

(五)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1) 股东人数不得少于法律所规定的数目,且不规定上限。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的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最高数目没有限制,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往往为数众多。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一般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凡愿意购买公司股票的人,均可以成为公司股东。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账目要公开。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终了时,公布公司的年度报告,其中包括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公司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以供众多的股东和债权人查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总额无最高限制,但有最低限制。股东拥有权利的大小与其持有股份的多少成比例。

(4) 绝大多数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者和经营者是相互分离的。负责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不是股东,而是一个专门的班子——董事会和经理,其中经理要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其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一般负有连带责任。

(5) 股票可自由转让,一般都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但不能退股。

(6)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即股东只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一旦公司破产,公司债权人能对公司资产提出要求,而无权直接向股东起诉。

二、公司制企业的构成要素

公司是一个盈利性的经济实体,组成这个实体,必须具备一定的要素。一般从法律角度分析,其基本构成要素为股东、股本及公司章程。

(一) 股东

股东即公司股份的持有者。股东是公司构成最基本的要素。公司是股东出资组建的法人,没有股东也就没有公司。股东因向公司投资而拥有一定的权利,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1. 股东享有的主要权利

(1) 一定的经营管理权。公司的资本是属于股东的,股东对公司拥有的财产权(其形式为股权)决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享有一定的权利,只不过这种权力必须通过股东大会来实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拥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优先股股东除外),对有关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有表决权,可以在股东大会上表示自己的意见,也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公司的经营决策提

出意见和建议。

(2) 监督权。指公司股东拥有依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检查、监督、质询的权利。如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股东有权查询公司财务状况方面的资料,有权向董事会、经理人员询问公司的经营状况,并考察董事会的委托代理效率和经理人员的工作效率等。

(3) 收益分配权。指公司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所得享有按比例分配的权利。

(4) 清算权。指公司在依法解体时,股东对公司的净资产拥有按比例清算而收回一定投资的权利。如果公司终止营业或破产清算,其资产净值额只能在股东之间按比例分配。

2. 股东必须承担的义务

(1) 购买一定数量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出资人。

(2) 承担财产风险。即股东必须按出资额承担公司的经营风险,一旦经营亏损而举债,股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清偿责任。

(二) 股本

股本就是公司的资本,一般指公司在注册登记时的注册资本额。它是公司运营的财产基础,决定着公司的经营实力。为了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本的变动都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在现代公司制度下,股本管理一般要执行以下原则:

1. 资本确定原则

投资者必须在公司成立时确定公司的资本总额,公司的股本从理论上讲应由股东全部缴足后才能营运。我国《公司法》规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本必须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公司方可设立并开始运营。二次世界大战后,很多国家的《公司法》对公司资本金的法律规定有所松动,如公司成立时不必缴足公司章程所确定的全部股本,只需达到一定的比例即可开业,未缴足的部分可授权公司的董事会通过发行股票筹集。采取这样灵活性,有利于公司尽早投入运营,减少公司最初投资者投资的闲置,同时也坚持了资本确定原则。

2. 资本维持和充实原则

公司必须经常保持有与资本相当的财产,维持其价值,一般禁止低于票面金额发行股份,严格监督实物和无形资产投资。在年度财务决算时,必须在扣除资本损耗、应交税费、应提公积金和公益金之后,才能向投资者分配红利。资本维持和充实原则的作用就是为保证公司的运营能力,特别是偿债能力,防止出现欺诈交易、皮包公司等。我国《公司法》规定,无论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凡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贴水价格的形式发行股票,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收回投资。这些都是资本维持和充实原则的体现。

3. 资本不变原则

公司资本额确定之后,不履行严格的法定手续,不得减少资本,以确保对债权人的责任。

(三) 公司章程

章程是组成法人的基本要素之一,它是经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并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而依法制定和签订的,它规定公司组成和活动的根本准则。各国《公司法》对公司章程制定的方式、包括的内容以及基本格式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它一经法院或公证部门认可、并呈报主管公司的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后,就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得随意修改,具有很高的严肃性和公开性。其目的是为了使公众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宗旨、资本规模及其